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自願公告
與目標公司股份可能認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不多於3百萬美元的指示認購價，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少於60%的經擴大股本(「可能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作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認購協議(「正式協議」)的磋商基礎。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諒解備忘錄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稅項及業務各個方面。

認購價及可退回按金

認購股份認購價的確實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各方根據認購方的盡職調查結果進一步協商。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須於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1.5百萬美元的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可退回按金將構成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的一部分。倘可能認購事項不予以進行，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全數(不計利息)退還可退回按金。

獨家權利期限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期間，目標公司將不會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就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事宜(即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權益)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其他文件。

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各方就可能認購事項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和及義務，除其中所載的若干條文外，包括但不限於可退回按金、保密性、獨家權利、費用及管轄法律。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1)諒解備忘錄期間的屆滿日期(或各方共同協定的較長日期)；或(2)簽署正式協議的日期的較早者為止。

訂約方之資料及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水貂養殖及買賣水貂毛皮。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利用先進數據工具進行客戶分析及精準營銷。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為保險及汽車行業提供客戶會員獎賞平台、車載物聯網解決方案、人工智能駕駛行為及大數據分析。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正在探索保險科技的機遇，而與其金融服務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決定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將目標公司業務融入本集團的可能性。

本公司相信可能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圍，提高其盈利能力，長遠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本集團就可能認購事項在日後認購目標公司權益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訂立正式協議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